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履行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独立董事梁兰锋先生及原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人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年内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授权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上会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开展，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开展工作，持续指导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持续提升监督与指导实效，扎实推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守海、梁兰锋、薛军利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